

臺南市南區永華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畢業市長獎校外比賽成績計算表

班級：六年__班 姓名：_____ ★申請項目：☐語文獎 ☐科技獎 ☐藝術獎 ☐體育獎

說明：

1. 該項學科總成績(六年平均)佔30%，以下校外比賽成績佔70%。
2. 佐證資料請附影本，並依比賽項次先後順序排列裝訂於此表後。
3. 校外比賽成績(含個人及團體賽)加計總分最高為100分，其中第五項計分上限為10分。
4. 『比賽類別』依獎狀頒發(發行)單位為判別依據。
5. 比賽以政府或學校主辦為主；由政府委託或認可之民間團體辦理者，折半計分且最高以**10分**為限。
6. 團體獎項一律折半給分。
7. 送件日期：請務必於**5/16(五)**前交註冊設備組統整，以提供審查委員會審核。

項次	比賽類別	比 賽 名 次						得分計算
一	國際型比賽	國際比賽 第1名、特優、 冠軍、金牌 得18分	國際比賽 第2名、優等、 亞軍、銀牌 得15分	國際比賽 第3名、甲等、季軍、銅 牌 得12分	國際比賽 第4名、殿軍、佳 作 得9分	國際比賽 第5名 得6分	國際比賽 第6名 (含6名以後) 得3分	單項得分小計
	個人獎項 劃記(次數)							
	團體獎項 劃記(次數)							
二	全國比賽	全國比賽 第1名、特優、 冠軍、金牌 得12分	全國比賽 第2名、優等、 亞軍、銀牌 得10分	全國比賽 第3名、甲等、季軍、銅 牌 得8分	全國比賽 第4名、殿軍、佳 作 得6分	全國比賽 第5名 得4分	全國比賽 第6名 (含6名以後) 得2分	單項得分小計
	個人獎項 劃記(次數)							
	團體獎項 劃記(次數)							
三	直轄市、縣市 性比賽 教育局主辦	臺南市政府 教育局主辦 第1名、特優、 冠軍、金牌 得6分	臺南市政府 教育局主辦 第2名、優等、 亞軍、銀牌 得5分	臺南市政府 教育局主辦 第3名、甲等、季軍、銅 牌 得4分	臺南市政府 教育局主辦 第4名、殿軍、佳 作、表現優良 得3分	臺南市政府 教育局主辦 第5名 得2分	臺南市政府 教育局主辦 第6名 (含6名以後) 得1分	單項得分小計
	個人獎項 劃記(次數)							
	團體獎項 劃記(次數)							
四	校內比賽	校內比賽 第1名、特優 得3分	校內比賽 第2名、優等 得2.5分	校內比賽 第3名、甲等 得2分	校內比賽 第4名、佳作、表 現優良 得1.5分	校內比賽 第5名 得1分	校內比賽 第6名 (含6名以後) 得0.5分	單項得分小計
	個人獎項 劃記(次數)							
	團體獎項 劃記(次數)							
五	政府委託或 認可民間團體	第1名 得9-1.5分	第2名 得7.5-1.25分	第3名 得6-1分	第4名 得4.5-0.75分	第5名 得3-0.5分	第6名 (含6名以後) 得1.5-0.25分	單項得分小計 (上限10分)
	個人獎項 劃記(次數)							
	團體獎項 劃記(次數)							

★校外比賽各項成績合計：()分×70%=_____分(由導師填寫)

★學科成績：()分×30%=_____分(由導師填寫) 導師簽章：

★審查委員會審核後成績：(下表由審查委員審核後填寫)

成績計算		總分
學科成績()分×30%	校外成績()分×70%	分